



东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3期

(总第257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 (东府(2024)13号).....	1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府(2024)14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府办(2024)3号).....	9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东莞市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 (东府办(2024)5号).....	16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东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农农(2023)96号).....	16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医保(2023)75号).....	21
关于印发《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办法》的通知 (东交(2023)304号).....	27

【近期人事任免】

.....	28
-------	----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环境管理的通告

东府〔2024〕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类别，强化禁燃区环境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划定

东莞市行政区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二、禁燃区禁用燃料类别

单台出力 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自备电厂锅炉禁止燃用的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 II 类燃料组合类别执行。其他燃烧设施禁止燃用的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 III 类燃料组合类别执行。

三、禁燃区管理

（一）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

（二）全市范围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按以下规定逐步强化管理：

1.沙角电厂群应按省、市要求逐步关停燃煤机组；

2.单台出力 35 蒸吨/小时（含）至 65 蒸吨/小时（含）的自备电厂锅炉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单台出力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自备电厂锅炉应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改燃清洁能源，或停用；

4.因生产工艺等客观条件制约或其他情况，经论证需沿用高污染燃料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暂缓停除外，其他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应停用、按规定拆除或改燃清洁能源。

（三）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现有高污染燃料销售点，除本通告第三条第（二）项规定的当前可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外，不得向本市范围内其他组织或个人销售高污染燃料。

四、其他

（一）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区域发展规划、能源消费结构和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将对禁燃区分类管理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公布。

（二）国家或广东省发布相关行业、燃用设备、燃料等新的强制性排放标准，或者对相关行业提出更严格烟气深化治理要求、燃料管理要求的，从其新标准、新要求实施。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或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与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查处。

（四）本通告不适用于能源保障供应应急状态。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东府〔2021〕62 号）同时废止。

五、专用词汇说明

详见附件。

附件：本通告有关专用词汇说明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本通告有关专用词汇说明

（一）《高污染燃料目录》第 II 类燃料组合类别，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第 III 类燃料组合类别，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高效除尘设施，是指袋式除尘设施，或旋风加袋式除尘、电袋除尘等两级、多级除尘高效治理设施；配套静电除尘等其他类型除尘设施的，要确保锅炉烟尘排放浓度达到或优于现行天然气锅炉对应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基准氧含量暂定按 9% 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的基准氧含量按 3.5% 执行）。

（三）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生物质成型燃料工业锅炉技术条件》（DB44/T 1510—2014）。国家或本省出台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强制性产品标准后，从其新标准。

（四）清洁能源暂按《广东省锅炉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18 年）》（粤环〔2016〕12 号）有关规定继续执行，若有新规定出台的，从其新规定。

（五）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是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35 毫克/立方米、50 毫克/立方米。

（六）超低排放改造，是指对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燃煤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环保升级改造，改造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水平（即在基准氧含量 6% 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毫克/标准立方米、35 毫克/标准立方米、50 毫克/标准立方米）。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东府规 2024001 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府〔2024〕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东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东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弘扬东莞市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贯彻“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方针，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融入生产生活。

第三条 市、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科学安排，规范使用。

第四条 市、镇（街）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组织制定本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并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民族宗教、财政、税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第五条 市、镇（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在文化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执行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并组织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文化馆（站）、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相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六条 市、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队伍建设，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传承等各类专门人才，支持传承人、保护单位、传承基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站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

第七条 市、镇（街）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数量、分布、生存环境、保护现状等情况进行调查，并予以认定、记录、建档。

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并应当协助文化主管部门的调查。

第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应当坚持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等原则。应当兼顾城乡，兼顾不同的人群，调查本地区所蕴藏和传承的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和存续状态，真实记录，确保调查内容和成果真实可靠，禁止提供虚假材料。

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应当抓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中主流的或主要的形式、作品、类型、民俗现象，去粗取精，挑选出在本地区有较大影响的代表性项目，重点深入调查。

第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并将调查报告、实物图片和资料复制件等送交文化主管部门。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市、镇（街）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运用图片、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形式，建立规范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

市、镇（街）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档案及相关数据信息纳入全市统一的数据库，通过互联网

平台等向社会公开，供公众查阅。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三章 市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符合下列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 (一) 活态存在，保存完整；
- (二)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
- (三) 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 (四) 具有三代以上传承，谱系清晰；
- (五) 具有百年历史积淀，证据充分；
- (六) 具有地域特色且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
- (七) 异地传承项目，应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传承8年以上。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市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请。申请主体为非申请项目传承人（团体）的，应当获得申请项目传承人（团体）的授权。

第十三条 向市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应当包括：

- (一) 项目介绍，包括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和价值；
- (二) 传承情况介绍，包括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人的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
- (三) 保护要求，包括保护应当达到的目标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步骤、管理制度；
- (四) 有助于说明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上述材料应当合法、客观、真实。

第十四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认定实行专家评审制度。

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五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建立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库，并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推荐、申请或者建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

第十六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异议的，应当书面提出。市文化主管部门经过调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组织专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复审，并将复审意见予以反馈。

第十七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新入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应当报省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建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考核制度，定期组织专家对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进行考核，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取消其市级名录资格。

第十九条 市、镇（街）文化主管部门对通过调查或者其它途径发现因自然或者人为原因而面临消亡、失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目录，并将该目录报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

市、镇（街）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抢救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抢救性保护、保存。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时，对体现优秀传

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章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

第二十条 对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市文化主管部门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中国国籍；
- (二) 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 (三) 连续传承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20年（含）以上，熟练掌握该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传承谱系清晰；
- (四) 在所传承项目所属领域和流布区域内公认具有代表性和较大影响力；
- (五) 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核心、带头、示范、协同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同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有两个以上个人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市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公民也可以自行申请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推荐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的，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

向市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的推荐材料或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 (一) 被推荐人或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被推荐人或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
- (三) 被推荐人或申请人所掌握的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 (四) 被推荐人或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 (五) 被推荐人或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 (六) 被推荐人或申请人志愿从事项目传承活动、履行传承人义务的声明书，同意文化主管部门使用申报材料开展公益宣传的授权书；
- (七) 其他有助于说明被推荐人或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按照专家评审小组初评、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公示等程序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经市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依法履行义务，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及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相关的工作，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以传承人名义开展传授、展示技艺、讲学以及文艺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
- (二) 享受人民政府规定的传承人补助费；
- (三)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四) 接受教育培训，学习新知识和技艺；
- (五) 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权利。

市、镇（街）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活动经费、场所等方面支持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活动。

第二十三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考核。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承义务，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传承义务，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代表性传承人死亡或者丧失传承能力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重新或者补充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五章 市级保护单位和传承基地

第二十四条 对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市文化主管部门可以认定项目保护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有该项目相对完整的资料或者代表性传承人；
- (二) 具备制定和实施该代表性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
- (三) 具备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场所和条件。

鼓励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愿意承担代表性项目保护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申请成为项目保护单位。

市文化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评审的程序规定认定项目保护单位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并实施该代表性项目保护计划；
- (二) 收集、整理代表性项目的资料、实物并建档；
- (三) 保护代表性项目的资料、实物、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场所；
- (四) 开展代表性项目的研究、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
- (五) 为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六) 申请、落实项目补贴，做好绩效管理；
- (七) 向文化主管部门报告项目保护情况。

市级项目保护单位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市、镇（街）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补助等方式予以资金支持。

第二十六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考核制度，定期组织对项目保护单位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项目保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市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项目保护单位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保护单位。

第二十七条 对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市文化主管部门可以认定项目传承基地。

项目传承基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有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 (二) 具备传承该代表性项目的师资、制度和成果；
- (三) 具备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器具等条件。

鼓励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愿意承担代表性项目传承职责的单位，申请成为项目传承基地。

市文化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评审的程序规定认定项目传承基地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八条 市级项目传承基地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并实施该代表性项目传承计划；
- (二) 培训传承师资；
- (三) 制定并完善传承基地的传承制度；
- (四) 开展代表性项目的传承、推广、交流等活动；
- (五) 为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创造必要条件；
- (六) 向文化主管部门报告项目传承情况。

市级项目传承基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市、镇（街）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补助等方式予以资金支持。

第二十九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考核制度，定期组织对市级项目传承基地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项目传承基地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市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项目传承基地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传承基地。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站

第三十条 市、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鼓励和扶持有能力、有条件的院校、机构、企业和相关单位，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站。

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站需具备如下条件：

（一）建站单位在本行业或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具备整合资源的能力，在相关领域有一定工作基础。有独立法人和对公银行账号。

（二）建站相关方就合作事项达成共识，各方责权利清晰，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计划可行，工作方案具体，并有能力执行落实。

（三）设立的工作站应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建站相关方有建站积极性，能给予人员、资金和场地等相关支持。

（四）具备一定的基础条件，如人员、场地和设备等。

市文化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评审的有关规定认定工作站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站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制定并实施工作站年度工作计划；

（二）建立合作机制，明确合作各方责权利关系；

（三）建立研究、研发、设计、孵化、研修研习、市场对接、展示展演、宣传推广、信息发布、跨界合作等功能平台；

（四）落实项目开展所需要的人才、资金和场所；

（五）向市文化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鼓励工作站采取与经贸、旅游相结合的方式保护和传承具有生产性、表演性或者观赏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站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市、镇（街）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补助等方式予以资金支持。

第三十二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考核制度，定期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站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站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市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工作站资格，重新认定相关工作站。

第七章 其他保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镇（街）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和传承基地的评审、认定、考核及补助办法。

第三十四条 鼓励结合节庆、文化活动、当地民间习俗等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展示、表演等活动。

鼓励和支持以弘扬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目的的文学艺术创作；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创作、改编、表演、展示、产品开发等活动，应当尊重其存续状态和文化内涵，不得歪曲滥用。

第三十五条 市、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依法加强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动物、植物等天然原材料的保护。

严禁滥挖或者盗猎、盗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动物、植物等天然原材料。

第三十六条 市、镇（街）文化机构在遵循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可以依法对辖区内具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进行征集、收购。收购时，应当合理作价，并向所有者颁发证书。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捐赠给政府设立的文化机构收藏或者委托政府设立的文化机构保管或者展出。对捐赠者，颁发捐赠证书；对委托者，应当注明委托单位的名称或者个人姓名。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成立研究机构，兴办专题博物馆，开设专门展室，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工作，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因地制宜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活动，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教育列为素质教育的内容，积极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

鼓励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和专家参与学校开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教育和实践活动。

第三十八条 支持社区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融入社区建设，打造社区特色文化。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相关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纳入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服务项目目录，鼓励有条件的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通过提供展示设施、设立工作室、组织活动、建立合作平台等方式，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交流等提供条件。

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项目保护单位在社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

鼓励将本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纳入居民公约、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第三十九条 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互鉴，支持举办、参加国内外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传播和交流活动。

推动建立健全粤港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同发展机制，在跨区域调查研究、宣传展示、传承发展和东莞非遗墟市粤港澳城际联盟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第四十条 依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的知识产权。

市、镇（街）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支持、指导代表性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等，将涉及知识产权的传统技艺、生产工具、艺术表现方法等申请商标注册、专利、著作权登记。

尊重知识产权，保护传承人合法权益。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行业组织依法为代表性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指导、咨询、信息等服务。

第八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第四十一条 对列入市、镇（街）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开展传承、传播、保护等活动给予经费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挤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第四十二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分为补助经费、业务经费、新增省级以上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奖励经费。

第四十三条 保护经费是指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项目进行保护、研究、传承方面的支出，补助项目主要包括：

- （一）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经费补助；
- （二）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经费补助；
- （三）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站经费补助。

第四十四条 补助经费用途及补助额度：

（一）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展演与展示、资料整理、学术交流、带徒授艺等传承活动。市级以上的在世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均可获得补助经费，市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万元；

（二）濒危项目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扶持市级以上代表性项目的濒危项目，进行抢救性保护。由该项目保护单位按要求向市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濒危项目资金申报资料。濒危项目补助每年设置1-3

个项目名额，以一年为一期，市财政每个项目每期补助 20 万元，同一个项目最多可以连续获得 3 期补助；

（三）非遗工作站补助经费主要用于非遗项目展示、研究、传播、活化、孵化。经评估认定的非遗工作站可获得经费补助，市财政补助标准为 50 万元，分三年拨付。

市文化主管部门定期组织专家对濒危项目、非遗工作站进行评估，确定该年度的补助项目及工作站。获补助项目保护单位及工作站应当于资金使用年度结束后对补助经费做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市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确保资金使用效果。

第四十五条 业务经费是指评审、宣传、传播、培训、实物征集、展览展示、开发设计、编辑出版、信息化建设等经常性专项经费。

第四十六条 新增省级以上项目及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奖励经费用于奖励成功申报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单位，以激励带动全市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当年新入选的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市政府于次年按以下标准对其项目保护单位进行奖励：

（一）新入选省级或国家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一次性奖励，市财政奖励金额为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30 万元；

（二）新入选省级或国家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实行一次性奖励，市财政奖励金额为国家级 20 万元、省级 10 万元。

第四十七条 保护经费不得用于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不符的各种支出，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或福利。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法律条款予以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评审规定，弄虚作假的，撤销相关项目认定，并责令返还相应补助或奖励。

第五十条 本办法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东府规 2024002 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府办〔2024〕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6 日

东莞市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高我市质量总体水平，以高质量发展为牵引，高水平推进东莞现代化建设，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结合东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坚持制造业当家，构建适配“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城市特色的质量供给体系、质量支撑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对接国际先进技术、规则、标准打造产业质量竞争力新高地、高质量产品集聚地、优质化工程示范地、高品质服务引领地，全方位建设质量强市、品牌强市、制造强市，为东莞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有力质量支撑。

(二)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质量整体水平全面提高，东莞制造的质量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全民质量意识、品牌意识进一步强化，质量强市建设取得标志性进展。

进一步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能，建立起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质量创新体系，树立质量发展绿色导向，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强化质量发展利民惠民，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

——产品、工程、服务质量不断优化。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综合监管体系有效运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 98%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8.5%以上，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和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建成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智能平台，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不断提高；实现政务服务一窗综合受理率达 100%、网上可办率达 95%以上，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排在全省前列。

——质量创新水平和产业质量竞争力走在全省前列。市场主体质量意识和全民质量素养显著增强，质量竞争型产业规模显著扩大，产业链供应链整体现代化水平大幅提高，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94 以上，新增智能工厂（车间）80 家，拥有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600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0 家，打造国家“双跨”互联网平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数字领航”企业、世界经济论坛“灯塔工厂”，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26.9 件，全社会研发费用投入占 GDP 比重稳定在 4%左右。

——质量品牌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健全品牌培育、发展、壮大的激励支持机制和评价体系，新增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组织 2 家，力争中国质量奖实现零的突破，新增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 个，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4 项以上、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40 项以上，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 1 个以上，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美誉度的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区域品牌，制造业产业集群在全省和全国的标志性、样本性地位得以实现。

——质量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合理布局，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计量行业做强做大，力争培育 3 家以上检测认证“领航企业”，新建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质检中心或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2 家以上，争创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新增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 6 项、国家标准 200 项、行业标准 100 项、湾区标准 30 项。

到 2035 年，全市质量和品牌综合实力走在全国前列，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以质量强市打造湾区一流都市、品质东莞基本实现。

二、重点任务

(一) 聚焦转型引领，提高制造业和产业质量竞争力

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依托科技创新提高制造业和产业创新与升级的能力，着力

推动产业体系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培育壮大质量竞争型产业。

1、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基础质量支撑。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和标准化稳链工程，开展新兴产业基础共性技术研究，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领域企业从规模倍增向质量跃升转变，发挥“链主”企业作用，编制好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将上下游企业纳入质量一致性管控体系，提升与产业紧密相关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装备的可靠性、稳定性和耐久性，助力产业链“锻长板、补短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

2、提高传统产业的质量竞争水平。开展制造业提质增效行动，以新质生产力为“催化剂”，加快培育传统产业新支柱，补齐新型工业化发展中供应链、创新链、产业链的发展短板，推进基础制造工艺与质量管理、数字智能、网络技术深度融合，改进生产制造敏捷度和精益性。支持软件开发，努力实现工业质量分析与控制软件关键技术突破，推动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家具、婴童用品等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改造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3、提升产业集群质量引领力。围绕打造东莞“4+5”产业集群体系，开展质量竞争型产业统计分类，加强产业质量状况分析研究，构建质量创新协同、质量管理融合、企业分工协作的质量生态。大力培育世界级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集群，支持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机器人、智能装备、半导体材料等新兴产业加强先进技术应用、质量创新、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质量引领力的产业集群。巩固长安五金模具及饰品、虎门服装、厚街家具、茶山食品、横沥塑胶模具等优势产业集群地位，推动松山湖、塘厦建设一批先进储能研发制造园区，鼓励镇街（园区）开展“一镇一品”质量提升行动、创建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实现质量强镇、质量强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

4、打造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任务，积极加强与深港澳的创新资源对接，支持大湾区大学科技园生命健康产业基地建设，构建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大力发展电力电子器件、微波射频器件、光电子器件等产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领先的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基地。依托“智改数转”不断优化产业生态，有效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运用数字技术和标准手段助力城市治理模式创新，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动质量提升与城市建设、生产力布局、区位优势、环境承载能力对接融合，促进城市治理精细化、常态化、品质化、智能化发展，争创质量强国标杆城市。鼓励企事业单位制定发布一批“湾区标准”，深化大湾区检测认证机构的交流合作，共同开展“湾区认证”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建设，引导广大市场主体采信“湾区认证”结果，鼓励更多东莞优质产品和服务执行“湾区标准”、通过“湾区认证”，按照广泛认可的规则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

（二）确保民生安全，提高东莞产品品质

坚持“守底线”和“拉高线”一起抓，保安全和提品质同步推，聚焦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推动企业顺应消费升级趋势，着力增加优质产品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5、实施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党政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完善农产品食品质量追溯机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强化农产品以及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的质量安全保障，推进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加快产业技术改造升级，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健全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提速，加强安全应急处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东莞海关）

6、实施消费品质量升级工程。推动消费品质量从生产端符合型向消费端适配型转变，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参与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评选，加强与国际通用标准接轨，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建设一批中高端消费品交易平台，打造辐射全国的进口集散地和分销中心，提高出口商品品质和单位价值，实现优进优出。落实“百千万工程”，积极发展预制菜产业，打响麻涌香蕉、厚街烧鹅濠粉、东莞荔枝、东莞腊肠等特产名气。在纺织服装、饰品、家具、玩具等传统优势产业中推广在线定制、柔性生产、共享制造等新模式，促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东莞海关）

7、实施工业品质量升级工程。开展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登活动，与国内外标杆产品的执行标准和关键质量指标进行“双比对、双提升”。发挥工业设计对质量提升的牵引作用，加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质量控制。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推动电子、机械装备、精密仪器等产品及其基础零部件可靠性、耐久性、先进性提升。加快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建设，建立“莞企莞货”名录并通过线下展会、电商平台、独立站和海外仓等加强推广，实现东莞制造货通全球。发展壮大产业链龙头企业，“一链一策”支持“链主”企业引领产业链质量提升和规模增长，推动一批本土企业纳入其供应链，支持上下游中小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东莞海关）

（三）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建设工程品质

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立健全监管机制，严格进场设备和材料、施工工序、项目验收的全过程质量管控，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东莞建造”品牌企业。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示范引领作用，激励企业创建精品工程。

8、强化工程质量保障。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加大质量责任追溯追究力度。推进“互联网+智慧工地”安全监管技术开发应用，建设和优化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实施远程视频监控及危大工程信息化动态监管。加强信息公示，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在大型工程建设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提高工程建设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开展工程质量检测管控，深化检测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优先选取信誉良好的检测企业。完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体系，推广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安全标准化、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图集指引，逐步提高安全、质量、性能、健康、节能、抗震等强制性指标要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9、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加大绿色建材宣传力度，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研究在高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评价中提升绿色建材相关内容比重，鼓励企业采购使用绿色建材产品，适时增加发布不同类目的绿色建材价格，试点政府投资项目优先选用绿色建材产品。强化建材质量监管，加大对钢材、水泥、电线电缆等重点建材产品监督检查力度，探索建立工程建筑原材料使用溯源机制，促进从生产到施工全链条的建材行业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10、打造精品建筑工程。大力弘扬建筑工匠精神，引导、鼓励施工企业立足工艺传承，充分发挥施工技艺的“传、帮、带”，加强工程建设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高水平应用，推广建筑领域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优化建筑规划设计理念，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示范引领作用，聚焦东莞城市建造品质提升，建立创优质优秀工程激励机制，推动企业争创精品工程，着力培育一批精品建筑和优秀设计项目，打造与“湾区都市、品质东莞”相匹配的城市建筑。支持有经验的科研单位为企业工程项目申报优质、星级和科技示范工程提供咨询服务，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对获得优质优秀工程奖项的单位进行奖励。开展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通过提升理念、优化设计、强化管理、创新技术、提升质量等措施，推动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四）打好“组合拳”，增加优质服务供给

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更高水平融合互动，构建结构合理、功能突出、产业集聚、错位互补、协同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推动传统生活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元化升级，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品质化、智慧化发展，职业教育与现代产业体系对接机制更加完善，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持续提升。

11、提高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提升工业设计、知识产权、检测认证、质量咨询、现代物流、商务会展等服务能力，强化与先进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支持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改造传统生产性服务业，做大做强一批具有供需对接、数字化解决方案等功能的物流服务平台，着力提升重点制造业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支持围绕产业链核心链主及上下游提供原材料及配件采购、辅助加工、产品包装与销售配送等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错位发展会展经济，积极支持市场化举办具有东莞特色的制造业展览会，支持会展场馆新建扩建、改造升级，鼓励传统展会借助电子商务与移动互联网实施数字办展，规范发展网上销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鼓励金融资本加大质量投入力度，推广“质量贷”金融产品，提高企业质量“变现”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

12、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优化生活服务供给，创新丰富餐饮、家政、物业管理、休闲旅游、健康体育等生活服务。培育粤菜名店名品，促进粤菜产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不断完善网约出租车、定制公交等个性化出行服务。积极引进品牌首店，培育东莞特色品牌厂商折扣店，鼓励超市、电商平台等零售业态多元化融合发展，推动重点商超、特色街区实现综合升级，发展更高水平的沉浸式、体验型消费，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渠道满足消费需求。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推进森林生态旅游、工业旅游、会展旅游。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支持社会力量承办群众体育赛事，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培训等服务业态。健全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强化生活服务质量监管，探索建立优质服务承诺、标识制度，适时在媒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震慑服务行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保障人民群众享有高品质生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

13、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率。围绕城乡居民生活便利化、品质化需要，加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公共设施服务质量，开展服务质量监测评价。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标准化办理，实现一窗通办、一网通办，提高服务便利度。依托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融合线上、线下资源，构建“服务+数字赋能”“服务+专业指导”“服务+资源超市”的企业综合服务体系。推动卫生、教育、文化、就业等公共服务提质扩容，推动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制修订，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推进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发展，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积极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新增一批标杆性高水平职业院校、示范专业和专业群，积极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探索实施“高校+新型研发机构+专业镇+高新企业”合作办学模式，争创广东省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不断完善“就莞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集聚新高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五）塑造质量品牌，培育一批“东莞优品”

建立市场主导、政府推动的质量品牌发展机制，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做大“东莞制造”品牌，树立“好产品、东莞造”的世界工厂城市形象。

14、争创中国精品。加快内外贸品牌建设，以“先进标准+认证”模式实施质量品牌引领工程，培育壮大各级质量奖组织梯队，支持争创中国质量奖，完善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制度。鼓励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深化形象塑造、市场推广、迭代维护等能力建设，加强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

支持流通企业、平台企业与制造企业开展品牌合作，支持纺织服装、食品饮料、智能穿戴、潮玩和婴童用品等产业孵化一批新锐品牌、国潮品牌和网红爆品，挖掘培育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产品、本地老品牌、地方特色品牌，开展东莞老字号评选认定工作，打造更多本地老字号，推动我市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申报中华老字号、广东老字号评选，到2025年评价认定“东莞优品”30个以上，并积极培育打造成“粤字号”知名品牌、“中国精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15、加强质量品牌推广维护。加强东莞制造品牌形象的整体策划和宣传，在东莞电视台、东莞日报等媒体开设质量强市建设专栏，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媒体的支持，广泛传播东莞优秀的企业家精神、生产工艺、科研成果、管理经验、产品特点等信息，着力打造“有一种制造美学叫东莞”城市IP。培育高水平品牌服务机构，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开展品牌发展与传播理论研究，推动品牌价值评价和结果应用，举办品牌榜单发布、品牌故事宣讲、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大赛等特色活动。建立东莞品牌线上线下展示平台、销售专区，形成多媒体宣传矩阵，组织开展“中国品牌日”东莞特色活动，促进品牌建设与文化传播、城市营销相结合。建立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支持企业导入先进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莞广播电视台、东莞日报）

16、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探索建立广深莞质量合作机制，协同推进质量一体化发展。鼓励企业创新质量管理理念，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精益管理、六西格玛管理等方法，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构建数字化、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的积极作用，引导企业举办质量信得过班组以及质量控制（QC）小组评选、质量管理成果大赛等活动，树立质量管理先进典型标杆，总结提炼先进适用的模式经验，促进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提升质量服务效能，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

以产业应用为牵引，健全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引进和能力升级的资金政策扶持，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全力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17、完善质量基础设施机构布局。围绕全市产业发展布局，统筹协调检验检测认证计量标准资源供给，加强对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的规划引导和规范管理，打造市级检验检测集聚示范区，争创广东省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力争到2025年全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达450家以上、年营业收入突破100亿元。加大对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的扶持，培育检测机构的龙头品牌机构，加快建设国家级储能（新能源）检验检测平台，加快推进散裂中子源二期、先进阿秒激光等大科学装置建设，支持松山湖材料实验室成为国家级科研机构和质量标准实验室。推动松山湖科学城携手光明科学城共同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原始创新高地，深化与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南沙科学城协同合作，共筑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半小时科研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

18、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开展“标准化+”行动，推动标准化与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深度融合。围绕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加强计量测试技术、装备和方法研制。健全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食品及农产品加工、新能源、软件信息服务等重点产业的检验检测支撑体系，提升绿色低碳、生态环保、社会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安全、贸易安全等重点领域的检验检测保障能力。加强变压装备、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装备的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突破一批基础性、公益性和产业共性检验检测技术瓶颈。加强高端检测技术装备研发制造，加快检验检测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建立功能完备的市级质量基础设施线上资源整合平台，在产业集聚区打造质量基础设施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实现政府、产业、企业需求与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资源的快速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市市场

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

19、优化质量基础设施管理。建立质量基础设施运行监测和综合评价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协同发展。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监管，落实从业机构主体责任，规范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秩序。建立检验认证行业良性竞争机制，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完善行业规范，加强机构自律，构建行业诚信体系。加强相关机构间的交流合作提升，开展技能比武等活动，选取行业内优秀服务机构作为先进典型大力推介，及时曝光淘汰不合格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七) 构建多元治理，推进质量治理现代化

着力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有效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行业自律监督，动员社会多方参与，创新质量治理机制手段，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20、完善质量监管机制。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质量优胜劣汰。开展质量失信记分和评价，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健全强制性与自愿性相结合的质量信息披露制度，鼓励企业开展质量承诺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加强风险信息采集研判，通过分析举报投诉、舆情报道以及与企业、行业沟通交流等多种途径，梳理汇集监管执法线索，及时消除质量隐患。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工程质量违法犯罪等行为，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东莞海关)

21、推动质量社会共治。构建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质量治理机制，强化基层治理、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推动企业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预防和控制，建立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制度，履行缺陷产品召回、不合格商品下架等法定义务。发挥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等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质量评价、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活动，推进行业诚信自律，鼓励社会力量从事质量文化建设，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实践案例，引导消费者主动参与质量监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2、加强质量人才培养。依托东莞市工程系列标准化质量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质量专家智库，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培养评定质量专业技能人才、科研人才、管理人才。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设置质量专业课程、创建“质量学院”，健全与企业间的质量人才培养和输送机制。鼓励行业组织、专业机构开展首席质量官、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资格培训，举办杰出首席质量官评选、学习交流推广等活动，到2025年设立10000名以上首席质量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质量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充分发挥质量强市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各镇街(园区)要结合实际，将本方案主要任务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参照市的模式成立领导小组，设立市级质量提升战略专项资金配套资金，促进产业、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境、人才等方面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整体有序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二) 夯实工作基础

加强镇街(园区)基层部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质量工作事权职责更加清晰、业务运行更加高效、组织管理更加完备，打造市镇两级高素质的质量工作干部队伍，为质量强市建设任务全面落地见效提供坚强支撑。加大质量强市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建设中的好做法好经验，选树典型向上级部门推荐报告，大力在中央、省级媒体开展宣传，举办多种形式的质量主题交流活

动，促进质量强市建设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形成政府重视、企业追求、社会崇尚的良好氛围。

(三) 加强考核督导

发挥好质量工作考核“指挥棒”作用，将考核结果纳入镇街（园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对本方案实施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 东莞市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

东府办〔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 2024 年重大项目计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2024 年我市共安排市重大建设项目 780 个，总投资 794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126 亿元；安排市重大预备项目 126 个，估算总投资 1219 亿元。现将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部门、各镇街（园区）指导项目单位，对标对表目标任务，严格依法依规完善各类审批手续，深入实施“投资年”攻坚计划，坚决落实“日调度、周协调、月督导、季点评”工作机制，科学有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市重大项目实行工程进度月报制度。重大建设项目以月度为周期填报建设工作进度，重大预备项目以季度为周期填报前期工作进度。请各镇街（园区）、各有关单位于每月 25 日至 29 日前通过东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综合管理平台（<https://fgproject.dg.cn>）填报建设项目每月建设进展情况，于 3、6、9、12 月 25 日至 30 日前填报预备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 附件：1. 东莞市 2024 年重大建设项目计划
2. 东莞市 2024 年重大预备项目计划（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公报栏目
<http://www.dg.gov.cn/zwgk/zfgb/index.html#/>查阅）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3 日

关于印发《东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农农〔2023〕9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28日

东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实现项目预期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相关上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指按照国家和省下达的建设任务，各级人民政府为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安排资金对农田进行综合治理和保护的活动。本办法所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是指为开展农田建设而实施的项目，包括中央、省、市、镇、村各级财政资金及其他各类资金支持开展农田建设而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新建项目、补建项目及改造提升项目。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评价、上图入库。

第四条 市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工作，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市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和规划，督促完成全市建设任务，组织项目评审，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对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统计汇总等。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各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具体本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具体实施，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第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遵循规划编制、前期准备、申报审批、计划管理、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督评价等管理程序。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坚持规划先行。规划应遵循突出重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分期建设的原则，明确农田建设区域布局，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第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研究编制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要根据区域水土资源条件，按流域或连片区域规划项目，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单个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深度）。建设规划要与市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规划衔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年度任务申报制度，各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依据辖区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以及前期工作情况，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年度建设任务，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待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市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后，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各镇街、园区建设需求，并结合相关因素分解下达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九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常态化申报，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年度任务，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实行择优选项，在征求项目区所在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后，在完成项目区实地测绘和勘察的基础上，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后，应在项目区所在村委会宣传栏公示，并由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指导项目区所在村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由初步设计编制单位负责解读设计方案。

第十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由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等材料。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进行设计，初步设计报告须包括：项目区基本情况，水土资源条件，建设任务及设计方案，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设计、施工组织、建后管理，投资构成及来源，经济评价，结论与建议等涉及初步设计阶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初步设计文件应由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在完成项目区实地勘察的基础上，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技术规范和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因地制宜确定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达到规定的深度。

第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第十三条 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依据规划任务、工作实际等情况，将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直接组织评审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并实行回避制度。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应与项目法人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不存在隶属或利益关系。具体评审工作及专家库管理按照省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五条 初步设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设计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设计依据是否充分、建设方案是否科学、设计标准是否合理、概算编制是否合规、效益分析是否真实、组织实施与管护方案是否可行、设计文件是否完整，以及附件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真实等。

第十六条 评审可行的项目要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市农业农村局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明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项目管理费、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科技推广费等费用额度等。

第十七条 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依据下达的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本镇街、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各镇街、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审定。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按期完工，并达到项目设计目标。建设期一般为 1-2 年。

第十九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当推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具备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组织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可向项目区所在镇街、园区申报将建设项目纳入辖区年度实施计划，经批准立项的高标准农田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先行筹集建设所需全部资金并组织实施，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选定工程监理单位监督。

鼓励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按照“单体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经论证后，可通过就地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的方式实施。

第二十一条 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应坚持农民自愿、民主方式，调动农民主动参与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积极性。鼓励在项目建设中开展耕地小块并大块的宜机化整理。

第二十二条 参与项目建设的工程施工、监理、审计及专业化管理等单位或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

第二十三条 项目工程预算应经过财政投资评审或第三方机构投资评审后，方可进行施工招投标，项目法人对招投标结果负责。

第二十四条 项目工程开工前，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或项目法人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明确工程监理的地点、范围和内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监理费的提取与支付、违约责任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按投标书承诺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组建驻地项目经理部，进驻施工现场。按照行业规程、规范和标准组织施工，完善工程质量自检体系，建立原材料试验化验、工程质量评定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制度。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应当严格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和初步设计批复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确需进行调整或终止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复。项目调整应确保批复的建设任务不减少，建设标准不降低。

第二十七条 实行定期调度和统计调查制度，各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及时汇总上报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定期报送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第五章 竣工验收

第二十八条 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全部单项工程逐个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建设质量、实施管理、建后管护责任落实等进行全面验收。

第二十九条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依照竣工验收条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并附初验意见、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等。

第三十条 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完成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中各项建设内容。

(二) 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其批复文件，年度实施计划批复文件，施工、监理文件，招投标、合同管理文件，财务档案（含账册、凭证、报表等），工程总结文件（含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工作报告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证书，工程施工图、竣工图等。

(三) 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四) 各单项工程已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等四方验收。

(五) 编制竣工决算，并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或由当地审计机关审计。

(六) 已完成项目信息报备和上图入库准备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

验收合格证书。

第三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要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将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年度、建设区域、投资规模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三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

第三十四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核定工作，并按相关要求将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六章 建后管护

第三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建管并重”“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拟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第三十六条 积极探索高标准农田项目金融保险创新试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服务，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维护管理保障体系方式创新。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补助资金包括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以及市、镇财政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补助标准分新建和改造提升两类。新建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再另行确定。改造提升项目每亩补助标准为1500元，补助资金由市、镇财政按照3:7比例分担。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由市财政统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除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组织实施主体自行筹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组织、实施建设项目所必须的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和不可预见费。具体如下：

(一) 工程施工费是指实施土地平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修建田间道路等各项土地整治项目建设工程发生的支出，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

(二) 设备购置费，由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和采购及保管费构成。

(三) 其他费用，由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竣工资收费、业主管理费、拆迁补偿费组成。

(四) 不可预见费，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设计变更和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变化而增加的费用。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及其他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三十九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按规定签订施工合同并进场施工后，镇街、园区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市级补助资金拨款。镇街、园区应按照市镇分担比例，足额落实镇级配套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市镇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市镇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四十二条 市镇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评价。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市镇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终止项目，协助

有关部门追回项目财政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三条 市镇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十四条 市镇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各自权限及时在信息平台上填报农田建设项目的任务下达、项目库、初步设计审批、计划报送、实施管理、项目调度和统计、竣工验收等工作信息。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对项目建档立册、上图入库并与规划图衔接。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资金管理程序性规定，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等其他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2023 年 6 月前已拨付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经费的项目不按本办法规定予以补助。本办法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拨付延续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DGSNYNCJ-2023-087）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医保〔2023〕75 号

各医疗保障分局、松山湖社会事务局，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医疗保障办法》（东府〔2023〕60 号），我局制定了《东莞市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东莞市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医疗保障办法》（东府〔2023〕60 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国家、省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有关规定及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下列规定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及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以下简称“大额补助”）参保、缴费、变更等手续：

（一）用人单位应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医保费征收部门办理缴费登记手续，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医保费征收部门提供的缴费登记信息办理参保登记。用人单位应每月向医保费征收部门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医保费；

（二）灵活就业人员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广东省就业登记证明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资料向医保费征收部门办理缴费登记手续，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医保费征收部门提供的缴费登

记信息办理参保登记；

(三) 本市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一至四级工伤伤残职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每月按规定办理缴费登记手续，并逐月从相应的社会保险基金中足额支付医保费。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及时向医保费征收部门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统一办理缴费登记手续，并按照规定足额缴纳医保费；

(四) 《办法》实施前以城乡居民身份纳入职工医保保障范围的人员（以下简称“划转人员”）缴费、停保等手续由所属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办理。划转人员停保的，重新参保应按照《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办理。

参保人发生服兵役、服刑、离职、不再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等情形的，应由用人单位、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向医保费征收部门办理参保缴费登记暂停手续。参保人因死亡、出国定居、转出等原因终止参保关系的，由用人单位、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向医保费征收部门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终止手续。

用人单位发生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等情况的，应及时向医保费征收部门办理注销参保缴费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或参保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履行申报信息变更义务，由用人单位、本人（或委托代办人）凭相关材料及时向医保费征收部门申请变更；未及时变更参保信息，影响参保人正常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选择参加统账结合职工医保的单位可为全部或部分人员选择不建立个人账户。选择不建立个人账户的，以职工医保缴费基数的 5.7%按月征收，其中用人单位以缴费基数的 5.2%缴纳（含生育保险缴费费率 0.7%），个人以缴费基数的 0.5%缴纳。用人单位及个人缴纳的职工医保费全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

第四条 用人单位及参保人中断缴费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一)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医保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由医保费征收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 符合《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三）、（四）项情形的参保人，以个人身份按照规定一次性补足所有中断月份的医保费；

(三) 中断缴费 3 个月（含）以内办理补缴的，中断期间的医疗保障待遇由本市医疗保障基金按照规定予以支付；中断缴费 3 个月以上的，视为重新参保，按照新参保人员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并重新计算连续参保缴费时间；

(四) 补缴费用中按照规定应划入个人账户的部分，在补缴费用到账后的次月一次性划拨。

第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申报和缴费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以村（居）委会（含村民委员会、经济联合社、农村股份合作社、村民小组、新型社区等，下同）为参保单位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向所属村（居）委会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由村（居）委会代收代缴居民医保费；

(二)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科研院所、中等职业教育的非本市户籍全日制在校学生以及在本市托幼机构、义务教育阶段及高中阶段学校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学生参加居民医保的，由所在学校统一组织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学校代收代缴居民医保费；

(三) 符合中途参保条件申请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本年度内可持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向所属村（居）委会或学校办理中途参保登记手续；

(四) 非本市户籍人员在本年度新办理本市居住证的，按照《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执行，以本年度月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从参保当月至年度末剩余月份的居民医保费后，自缴费次月起可按照规定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在《办法》实施前已办理本市居住证的人员，可于 2024

年12月前按照2024年度月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从参保当月至2024年12月的居民医保费后，自缴费次月起按照规定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符合居民医保参保条件的人员，也可以个人身份通过粤医保小程序、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广东医保服务平台网上服务大厅、广东政务服务网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第六条 已办理本市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手续的参保人，下一医保年度续保按照以下情形办理：

(一) 以村(居)委会或学校为参保单位的参保人，无需重新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每年9月至12月由所属村(居)委会或学校代收代缴下一年度居民医保费，参保人应确保银行扣费账户正常使用及余额充足；

(二) 以个人身份参保的参保人，无需重新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每年9月至12月自行通过“粤税通”小程序办理缴费手续；

(三) 已办理居民医保按年缴费的参保人，中途因户籍迁出本市、就业、服兵役、服刑、转学到异地、参加其他统筹地区居民医保等情形，不再参加下年度居民医保的，应自行向属地村(居)委会或学校办理参保关系暂停手续。参保人因死亡、出国定居等情形，不再参加下年度居民医保的，应自行向属地村(居)委会或学校办理终止参保关系手续。未及时办理暂停或终止参保手续的，将继续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进行扣费续保。

第七条 职工医保参保人在医保费征收部门系统自行申报时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医保费、或发生其他符合国家、省规定退费情形，导致多收参保单位医保费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资料向医保费征收部门申请办理退费。

居民医保参保人缴纳下一年度居民医保费后，未进入待遇享受期(即当年9月至12月的集中缴费期)前，符合死亡、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在其他统筹地区重复参加居民医保等情况的，可在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依申请为个人办理退费(退回多缴时间段的个人缴费)。在待遇享受期开始后(即缴费次年1月1日起)，暂停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个人缴费不再退回。

第八条 职工医保参保人按照规定转移职工医保关系时，转入我市的，其职工医保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为统账结合职工医保缴费年限；转出我市的，其职工医保缴费年限按照职工医保实际缴费月数累计计算。

第九条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定本市为其职工医保退休后待遇享受地的职工医保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当月的25日前按照以下规定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职工医保退休确认手续：

(一)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曾参加统账结合职工医保(含《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纳入统账结合职工医保缴费年限的险种)的，可选择统账结合职工医保为退休后待遇享受险种；

(二) 按照规定选择单建统筹职工医保或统账结合职工医保为退休后待遇享受险种，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三) 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参保人，应向医保费征收部门办理对应险种停缴手续，次月起停止缴纳对应险种的医保费；

(四) 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参保人，可以在办理医保退休确认手续的同时选择办理按月缴费或一次性缴纳至规定缴费年限；选择继续按月缴费的参保人，于当月内到医保费征收部门办理退休状态变更或相关缴费手续；选择一次性缴费的参保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一次性缴费手续后，于当月向医保费征收部门完成缴费；选择一次性缴费的，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按照《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执行，如一次性缴费月份中有阶段性降费政策，在政策有效期内按照阶段性降费费率执行；

(五) 未按时办理职工医保退休确认手续的，按照在职人员标准缴纳医保费，缴费差额不补退。未按时办理职工医保退休确认手续，影响参保人正常享受医保待遇的，由参保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是指医保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大病保险资金支付参保人医疗费用的总额，包括住院(含参照住院待遇支付的医疗费用)、门诊特定病种、普通门诊(含居民生育门诊)，不包括职工生育医疗费用。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参保人连续缴费时间挂钩，住院统筹支付费用、门诊统筹支付费用纳入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累计计算。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参保人医保年度内一次或多次住院、门诊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大病保险资金按照规定累计支付的最高支付总额，取整至个位数，不可结转至下一医保年度使用。

第十一条 因年老、疾病、伤残导致失能，生活不能自理、需要长期照护的60周岁以上，经定点护理院按照本市护理院日常生活能力评定标准评定属于重度或中度失能的参保人，在定点护理院住院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由本市医疗保障基金按照住院有关规定支付。

经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可纳入本市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参保人可按照规定转院：

(一) 属本市首诊医疗机构多次检查会诊仍未确诊的疑难病症，需转往上级或专科医疗机构诊治；

(二) 病情严重且本市首诊医疗机构无条件（无设备或技术等）进行的检查治疗项目或无足够条件诊治抢救，需转往上级或专科医疗机构诊治；

(三) 诊断明确、经过治疗病情稳定转入恢复期的可转往下级或专科医疗机构诊治。

符合转院诊治情形的参保人，先由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主诊医生提供病历摘要，提出转诊理由，按照规定程序核准登记备案后出具有效转院证明。对于急、危重病例可视病情先行转院，但参保人应于出院结算前补办转院手续。转院至本市定点医疗机构的，转院证明当次有效，有效期30天；转院至市外定点医疗机构的，转院证明有效期为6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在转入医疗机构多次就诊并可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第十三条 参保人年度参保险种发生转换的，按照医疗费用结束时上一个月参保险种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居民医保参保人生育及计划生育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因医疗条件限制、住所变化等特殊事由确需变更产前检查定点医疗机构的，应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二) 居民医保参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1. 在办理本市产前检查就医确认前发生的门诊产前检查医疗费用；
2. 已办理长期异地就医备案的，在非备案地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
3. 未办理长期异地就医备案的，在非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产前检查医疗费用。

(三) 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的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并纳入参保人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1. 未就业配偶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标准参照本市城乡居民有关规定执行，未就业配偶产前检查定点医疗机构选定应按照规定向本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2. 未就业配偶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按照本市城乡居民异地就医备案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有关规定执行，并纳入参保人异地门诊共济最高支付限额；

3. 未就业配偶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按照本市城乡居民异地就医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符合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留观费用纳入普通门诊和门诊特定病种统筹支付范围。

第十六条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及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按照下列规定享受待遇：

(一)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可通过线上（粤医保和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广东政务服务网等）及线下（线下各镇街政务服务中心全市通办）多渠道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异

地长期居住人员办理登记备案后，备案长期有效；

(二)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长期有效，参保地可变更或取消的时限原则上为 6 个月，参保人因工作调动、户籍地或居住地变化等特殊情况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前变更或取消：

1. 以材料方式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
2. 以个人承诺方式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已补齐相关备案材料的；
3. 以个人承诺方式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但在备案地未享受医保待遇的。

(三) 参保人出院结算前或出院自费结算后补办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从补办的备案开始日期生效，补办前发生的门诊自费医疗费用本市医疗保障基金不予支付。出院结算后补办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按照《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支付比例执行。

(四) 异地长期居住或工作人员可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医保待遇。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的：以个人承诺方式办理的在补齐相关备案材料前，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标准按照市外就医相关规定执行，支付比例在本市同级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上降低 20 个百分点；相关备案材料齐全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标准按照市外就医相关规定执行，支付比例在本市同级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上降低 10 个百分点。以承诺方式办理长期异地就医的补充证明材料并经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回本市住院就医，与以材料办理长期异地就医的，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七条 符合规定的住院、门诊特定病种、普通门诊就医期间的外购药费用按照规定纳入医疗保障范围，报销比例、年度最高支付限额、门诊共济最高支付限额等规定按照外配处方开具医疗机构同等待遇标准执行；国家和省、市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定点医疗机构应向参保人出具相关的外购药说明及用法用量，如外购药物存在医保适应症的，开具外购用药说明的定点医疗机构应注明本次用药是否符合医保适应症。

第十八条 参保人在非本市医疗机构门诊急救和抢救产生的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支付比例为 70%，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纳入按规定异地就医的普通门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中。

第十九条 参保人应当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不得重复参保，不得重复享受待遇：

(一) 参保人同一次生育，除已办理生育异地备案外，不得在两个以上生育保险统筹地区同时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和生育津贴；

(二) 参保人符合享受住院、门诊特定病种、普通门诊统筹待遇的，应先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直接结算；如参保人未办理直接结算，先使用个人账户支付的，本市医疗保障基金不再支付；

(三) 参保人在住院期间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本市医疗保障基金原则上不予支付。

第二十条 符合参保条件的新生儿按照规定补缴后，从出生之日起至完成参保缴费手续期间可享受住院、门诊居民医保待遇，新生儿普通门诊报销比例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参照门诊共济规定执行，补缴后从出生之日视同已选定门诊就医点，新生儿参保后需按照门诊共济规定选定门诊就医点，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入院当天应凭本人医保码、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办理医疗保险住院登记。因急诊、抢救住院未能在当天办理以上手续的，应在入院 3 日内补办。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就医购药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费用，按照以下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一) 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可凭本人医保码、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及相关就医资料在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

(二) 以下情形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先由参保人垫付，参保人应在就医自费结算后持必需的资料及时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返回市内定点医疗机构重新直接结算。医保手工报销时依据当前施行有效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用耗材目录进行核算：

1. 在未联网的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2. 参保人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急诊或抢救住院医疗费用；

3. 住院期间院外购药、检查、化验、治疗等相关医疗费用；

4. 在非本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急救和抢救产生的医疗费用。

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及在备案地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产生的医疗费用可于费用发生后两年内到本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医保手工报销。

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符合直接结算的医疗费用，因故未能直接结算，可在出院后两年内返回定点医疗机构重新办理直接结算。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符合规定的院外购药、检查、化验、治疗的医疗费用，可于费用发生后两年内返回定点医疗机构或本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医保手工报销。

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符合直接结算的医疗费用，因故未能直接结算，或在非本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急救和抢救产生的医疗费用，可在费用发生后两年内到社区门诊就医点对应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相应定点医院办理医保手工报销。

在门诊特定病种选定医疗机构就医或凭门诊特定病种选定医疗机构外配处方在具备门诊特定病种服务资质的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生的，与其审核确认的门诊特定病种诊治相关的基本医疗费用，因故未能直接结算，可在费用发生后两年内返回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门诊特定病种费用医保手工报销。

建立个人账户的参保人在定点医药机构因设备故障等原因无法现场划卡结算，可待故障解除后返回该定点医药机构重新划卡结算。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由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伤病的，其医疗费用应当由第三人按照确定的责任大小依法承担。超过第三人责任部分的医疗费用，由本市医疗保障基金按照国家规定支付。应当由第三人支付的医疗费用，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参保人可以凭相关材料向本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本市医疗保障基金先行支付。

本市医疗保障基金先行支付后，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先行支付待遇后的追偿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医疗保障范围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遵守医疗保障药品和医用耗材有关采购规定，积极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应严格执行政府有关医疗服务、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管理规定，严格做好价格公示，按照规定向参保人提供收费明细，配合做好医药价格监测管理工作，及时全面准确提供医药价格监测有关数据信息。

参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发生的费用，本市医疗保障基金不予支付，已经支付的，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求其全额退回本市医疗保障基金，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一)不能出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就医或拒不签署参保人住院登记信息及有关事项告知等资料；

(二)冒用他人证件、社会保障卡或故意伪造、涂改处方、诊断证明及其他有关资料，违规转借本人证件、社会保障卡供他人使用；

(三)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查阅定点医药机构的全部诊治资料及财务会计账目资料。

第二十六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评价结果对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给予相应激励或处理。对评价结果不合格或严重违反服务规范的定点医药机构，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办法》实施前的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历年结余基金并入大额补助基金。

第二十八条 统账结合职工医保参保人选择不建立个人账户且符合《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按照统账结合标准享受退休待遇，计发个人账户。

2018年10月前已申请免缴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部分的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未达到规定年限的，按照《办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办法》实施时，原仅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人衔接至单建统筹职工医保；原同

时参加职工医保、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的参保人衔接至参加统账结合职工医保和大额补助；原同时参加职工医保和住院补充医疗保险的参保人衔接至参加统账结合职工医保（不建立个人账户）和大额补助，按照统账结合职工医保参保人享受住院、门诊等医疗保障统筹待遇。

第三十条 大额补助起付标准以本市上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0.5%按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个位数确定。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所明确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申办资料，按照国家和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求执行，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对照上级要求动态调整。本细则所涉及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有关规程如有变更或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此前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YLBZJ-2023-088）

关于印发《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办法》的通知

东交〔2023〕30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2月25日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运营服务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提升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的企业。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东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运营服务考核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见附件），明确考核指标、评分标准及职责分工，且应根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管理实际适时调整，并指导各镇（街）、园区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工作。

各镇（街）、园区具体负责所在辖区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的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各镇（街）、园区可结合辖区实际，决定是否需要按照本办法和《操作手册》组织本级相关部门另行制定辖区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办法和操作指引，但不得随意增减考核指标项。

第四条 原则上，由各镇（街）、园区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企业运营服务考核工作，并在考核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对上个周期的考核工作。

第五条 各镇（街）、园区的考核工作按照开展考核评分、形成初步考核结果、征询企业意见、审定考核结果以及公示最终考核结果等程序分阶段进行。

企业对初步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由其所在镇（街）、园区组织本级相关部门对有异议的考核指标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反馈给企业，形成最终考核结果。最终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六条 各镇（街）、园区根据最终考核结果对其辖区内的企业运营配额实施动态调整，且应在考核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将考核动态调整结果报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 考核优秀的（90 分及以上）企业，如有空额时，可优先申请增加运营配额。空额为辖区内已收回的运营配额。可申请增加的运营配额分配公式为： $A_i = B \frac{x_i}{\sum_{i=1}^n x_i}$ ，其中 A_i 为企业可申请增加的运营配额上限， B 为空额， x_i 为各考核优秀企业的考核分数， n 为考核优秀的企业数量。

(2) 考核良好的（80 分及以上且低于 90 分）企业，如考核优秀企业分配后仍存在剩余空额或本考核周期无考核优秀企业时，可申请增加运营配额。可申请增加的运营配额分配公式为： $A_i = B \frac{x_i}{\sum_{i=1}^n x_i}$ ，其中 A_i 为企业可申请增加的运营配额上限， B 为可分配空额， x_i 为各考核良好企业的考核分数， n 为考核良好的企业数量。

(3) 考核合格的（60 分及以上且低于 80 分）企业，但考核排名为最后一名，扣减现有运营配额的 10%。

(4) 考核不合格的（低于 60 分）企业，服务期限内每出现一次考核不合格，扣减现有运营配额的 20%；连续两次出现不合格的，扣减现有运营配额的 50%；连续三次出现不合格的，扣减全部运营配额。

第七条 各镇（街）、园区或其委托监督检查的第三方机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考核工作，在考核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利用职权谋取利益或者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同时，应加强对企业运营服务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全面、准确掌握企业的运营服务情况。

企业在考核过程中应按要求报送考核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被查实的该周期考核结果视为不合格。同时，应当针对考核中被扣分的项目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并及时将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报各镇（街）、园区。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JTYSJ-2023-066）

近期人事任免

市政府近期任命：

张鸿城 市审计局副局长
潘康涛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市政府近期免去：

周 峰 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张宇晴 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谭淦标 市水务局总工程师职务
黎卓荣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钟永刚 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海光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阳 涌 东莞开放大学校长职务

敬告读者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有关规定,实现依法治市,加强政务公开、政风建设工作,更好地为基层、为群众服务,并进一步做好公文的规范化管理,参照国务院、省政府的做法,市政府从2003年下半年起创办《东莞市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

《公报》由东莞市人民政府主办,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全文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普遍发布性质的非秘密文件,包括市政府规章、以市政府名义或者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以及市政府人事任免等。

根据《立法法》规定,在《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公报》向各镇街、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免费发送(委托南方日报报业集团东莞发行站发行),并提供一定数量向基层单位、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免费赠阅(在市行政办事中心北楼1楼东面的群众接访室、体育路7号市档案馆1楼现行文件阅览室设点供索取,或者浏览东莞市政府门户网站 www.dg.gov.cn)。



编辑出版: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69) 22831571

电子邮箱: dgzwgk@dg.gov.cn

发 行: 南方日报报业集团东莞发行站

印 刷: 东莞市东仁纸品印刷有限公司